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召集并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海淀科技总经理；林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



理；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淀科技监事；刘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海淀科技副总经理。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本次增发股票种类、面值：A股，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三聚环保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上述定价原则计算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价格为22.36元/股。

本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9,430,000股（含89,430,000股）。本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上述各方均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699,868,000元，认购31,300,000股；

（2）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99,868,000元，认购31,300,000股；

（3）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020,400元，认购17,890,000股；

（4）刘雷出资99,949,200元，认购4,470,000股；

（5）林科出资99,949,200元，认购4,470,000股。

本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999,654,800元（含1,999,65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份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安排：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制定《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海淀科技总经理；林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淀科技监事；刘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海淀科技副总经理。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海淀科技总经理；林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淀科技监事；刘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海淀科技副总经理。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分别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

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海淀科技总经理；林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淀科技监事；刘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海淀科技副总经理。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林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关联方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海淀科技总经理；林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淀科技监事；刘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海淀科技副总经理。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确定、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 4、聘请审计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 7、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拟出资699,868,000.00元人民币、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699,868,000.00元人民币、刘雷拟出资99,949,200.00元人民币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股份、刘雷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刘

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 0.24%、28.36%和 0.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刘雷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别增加至 5.43%、29.35%和 0.8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将达到 34.78%，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将达到 30.22%，触发要约收购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海淀科技总经理；林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淀科技监事；刘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海淀科技副总经理。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为2年，其中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剩余不超过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公司信用；

公司拟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为公司信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根据《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所定义、列举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而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及需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